

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普光慈善會為鼓勵青年學子，不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普光慈善會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彰化縣之學生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)。
- (二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二、助學金額：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每名依實際註冊費、學雜費發放助學金(視學生情況調整)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四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五)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5 分(含)以上，且須提供無記過證明(國小學生除外)。
- (六) 實際註冊費(學雜費)影本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1.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2. 所送申請資料請寄至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本會收。

二、決審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本會審查委員會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及金額。

陸、本辦法細則，需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變更時亦同。